

附件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解决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中的“瓶颈”和“短板”问题，切实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现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作制定重点事项清单如下：

一、第一责任人责任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把安全生产工作与生产经营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定期听取安全生产情况汇报，定期组织参与安全生产全面检查，自觉接受监督，发生事故时迅速组织抢险救援，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二、领导班子责任

企业应设立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相应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制定、实施加强和改进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措施。企业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依法依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加强对下属独立法人单位的监督检查，

严格安全生产考核和责任追究，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三、管理机构责任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满足从业需要的管理人员，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应急救援及演练。

四、全员岗位责任

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覆盖本单位所有层级、所有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标准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考核制度，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管理。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奖励主动落实、全面落实责任，惩处不落实责任、部分落实责任，不断激发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

五、依法经营责任

树立法治观念，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匹配的安全生产条件，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政府其他要求，

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民用爆炸物品等有关企业要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证照，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证照不齐全、失效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严禁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及工艺，及时淘汰更新陈旧落后的设备及工艺。中央驻陕企业、省属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属地化管理的要求，自觉接受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监管。

六、安全投入责任

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保障和改善本单位安全生产所必需的生产设备设施、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设备维修保养、教育培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保险、应急演练、事故救援等支出，并建立使用台账。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企业应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其他企业鼓励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七、教育培训责任

制定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依法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需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特种岗位作业的专业技能，经专门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从业人员（新上岗员工、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并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后上岗。

八、保障职工权益责任

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按规定为从业人员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严格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九、设备设施安全责任

建立完善安全设施设备采购、验收、安装、使用以及检测、维护保养制度，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巡检、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作好记录，保证正常运转。对陈旧落后及安全保障能力下降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要及时淘汰更新，不得使用国家

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增强安全保障水平。

十、技术进步责任

强化先进技术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支撑作用，针对影响和制约本企业安全生产的技术问题，积极运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开展技术革新，对生产设备工况、作业过程、作业环境、重大危险源等进行实时、全方位的智能监测、分析、诊断，实现安全预测、预警及智能化控制，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和新材料，加快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实现精细化生产、自动化管理，进一步提升企业本质安全生产水平。

十一、风险管控责任

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组织对安全风险全面、系统辨识，并进行相关资料的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建立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定期对所辨识出的存在安全风险的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料等进行评估，或委托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评价。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生产经营状况等，确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等级，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逐一明确具体的责任部门、责任人，确保风险可控。重大危险源应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

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十二、隐患排查责任

建立健全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台帐，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档案，逐一落实整改，实现事故隐患自查、自报、自改的闭环管理，确保隐患及时消除。

十三、危险作业管理责任

建立危险作业许可制度，落实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责任，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有（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爆破作业、封道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活动，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实行闭环管理，作业许可包含安全风险分析、安全防护措施、应急处置等内容。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条件等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检查，做到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两个以上作业队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活动时，不同作业队伍相互之间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采取的有效措施，指定专人进行

检查与协调。

十四、外包项目管理责任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等相关方，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建立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等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将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纳入企业内部管理，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等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作业人员培训、作业过程检查监督、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绩效评估、续用或退出等进行管理。建立合格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等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定期识别服务行为安全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十五、应急救援责任

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可以不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设置应急设

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单位负责人立即启动企业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接报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前状态等简要信息，并及时补报、续报有关情况。

十六、配合事故调查责任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